

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运行专项规划方案 合作单位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因工作需要，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需聘用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运行专项规划方案合作单位。经研究决定，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运行专项规划方案合作单位（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二、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

川高系统目前运营隧道大约300座，比选人每年对运营隧道（土建结构）进行定期检测，获取隧道病害等信息，根据隧道整体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和日常养护情况，完成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隧道2024-2028年安全运行专项规划工作。

2.2比选范围

2.2.1比选范围：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运行专项规划方案合作单位。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完善高速公路隧道信息资料库，制定隧道标签，制作隧道卡片；
- （2）根据隧道全寿命周期资料，进行结构健康评估，指导养护决策；
- （3）建立隧道养护工作指南，指导运营单位养护人员规范开展日常养护工作；
- （4）对普查隧道进行分类分级，制定逐年养护计划，提高养护资金使用效率。

2.2.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当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2.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为 1个标段。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业绩要求：

近5年（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营运高速公路隧道（须至少含1座特长隧道）养护咨询类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隧道病害的健康监测、评估、检测、处治、加固及相关科研项目任意一项）。

3.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 项目负责人

(1) 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专业为隧道工程相关专业。

(2) 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担任过 1 个营运高速公路隧道(须至少含 1 座特长隧道) 养护咨询类服务(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隧道病害的健康监测、评估、检测、处治、加固及相关科研项目任意一项) 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 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四、比选申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 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 (1) 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 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有) 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10:00, 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9:30至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14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接受。

4. 未报名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接受。

七、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单信封形式, 综合评估法。

八、比选公示

比选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3个工作日, 公示截止日同比选结果公示截止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九、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A529

电 话: 028-85572390

联 系 人: 陈女士

比选人: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